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3106号

大华会计师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751035615
报告名称: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310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签字人员:	唐娟(110101704822), 邱娟(11010148042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9 月 7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3106号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公司）编制的截止2022年9月7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峰昭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

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峰昭科技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峰昭科技公司截止 2022 年 9 月 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峰昭科技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娟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 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90,85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2.00 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90,85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893,449,7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42,901,864.1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50,547,835.85 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086,015.96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8,461,819.8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19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110,000.00	345,110,000.00	2020-440305-65-03-014643
2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330,000.00	100,330,000.00	2020-310114-65-03-00651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555,440,000.00	555,44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

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立项，并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1,300,762.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110,000.00	21,084,209.86	21,084,209.86
2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330,000.00	216,552.64	216,552.6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00.00		
	合计	555,440,000.00	21,300,762.50	21,300,762.50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64,987,880.11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已用自筹资金实际支付发行费用 3,981,280.13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类别	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142,901,864.15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9,103,773.59	2,500,000.02	2,500,000.02
律师费	7,558,490.56	973,584.91	973,584.9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716,981.1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06,770.68	507,695.20	507,695.20
合计	164,987,880.11	3,981,280.13	3,981,280.13

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税务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土地房产评估、企业重组、破产清算、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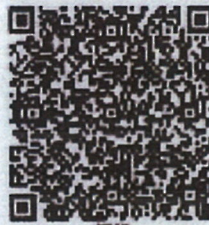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唐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9-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62319860925080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7048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锦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0月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0月31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7048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邱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991-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52419910113554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邱娟

1101014804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after

日
 /

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4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4 11